

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 X 光 安检机及安检门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GDZB-WHJC-2025-085-1

项目名称：杨春湖院区 X 光安检机及安检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	18
（五） 开标.....	19
（六） 资格审查.....	20
（七） 评标.....	20
（八） 中标.....	21
（九） 签订合同.....	21
（十） 质疑和投诉.....	22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3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
（十四） 其他.....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概况.....	26

二、技术要求	26
三、商务要求	31
四、其他要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4
一、资格审查方法	34
二、资格审查程序	34
(一) 资格审查	34
(二) 信用信息核查	34
(三) 资格审查结果	35
三、资格审查标准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9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二、评标程序	40
(一) 符合性审查	40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1
(三) 比较和评价	41
(四) 评标报告	44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44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45
三、评标标准	45
(一) 符合性审查表	45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9
一、资格审查部分	61
二、商务部分	62
三、技术部分	63
四、价格部分	64

(一) 开标一览表	64
(二) 分项报价表	65
(三) 投标附录函	66
(四) 配置及易损件清单	67
五、 投标函部分	69
(一) 投标函	6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2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73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74
(七) 技术响应承诺	75
(八) ★要求	76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77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8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
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2
附件 7.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GDZB-WHZC-2025-085-1
2. 项目名称：杨春湖院区 X 光安检机及安检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 万元
5. 最高限价：30 万元
6. 采购需求：具体信息详见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70号四楼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领取接待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招标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00289169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性以投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70号四楼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共计 1 个项目包，具体信息详见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需落实以下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具体政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6 号
联系方式：027-82211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70 号四楼
联系方式：027-85252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效禹、周亦凡、张小雷、冷子丰、陈湘、陈志君
电话：027-85252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杨春湖院区 X 光安检机及安检门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项目属性	货物
7	资金来源	已落实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本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副本内容必须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以纸质版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仅作为存档资料备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 格式</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份</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u>U 盘</u></p> <p>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p> <p>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如投标文件过厚无法整本进行装订的，允许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装订。</p> <p>备注： 1.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投标人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p> <p>1. 为方便唱标流程，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密封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p> <p>签字要求：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盖章要求：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p>
14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	实物样品	不提供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不超过 3 家</u>
2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唯一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价款的 5%</u>
2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中标人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3.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u> 4. 支付方式： <u>现金或转账</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 账户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MA4K3HB99R 地址、电话：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70 号 3 幢四、五楼/027-85252488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11030770610018 开户行号：402521006015
2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其他说明：参照《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鄂财采发[2025]13号“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u>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之规定，因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故： 1. 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必须为本国产品； 2. 无需对本国产品进行 20%的价格扣除。</p>
27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u>20%</u>；</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p> <p>4.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 / </u>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 / </u></p> <p>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28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后文附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9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后文附件）
30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6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有）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说明

11.1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文件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信息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商务部分文件

(一) 评审商务文件

(二) 其它商务文件

三、技术部分文件

(一) 评审技术文件

(二) 其它技术文件

四、价格部分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投标附录函

五、投标函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七) 附件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编辑投标文件并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名登记或编辑投标文件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17.4 如招标文件有多个项目包，且投标人对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对按照要求递交对应项目包的投标文件。

17.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要求和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7.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编辑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或错误编辑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19. 拒收

19.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递交投标文件的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8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1. 实物样品（不适用）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开标

22. 开标会议准备

22.1 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出席会议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25.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文或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

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 质疑答复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文或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收取方式和标准

3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8. 无效投标

38.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9. 废标

3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0.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0.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

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41.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其他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适用法律

4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5. 解释权

45.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货物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X 光安检机(核心产品)	2 台	30	2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货物验收合 格后 2 年
测温安检门	2 台		6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限价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代表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2.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3. “#”代表一般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4.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技术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5. 本项目采购技术参数均为区间值，如有定值，则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并非指向性或特定值，其目的为更加方便和直观的使各投标人了解其技术特点，各投标人可提供满足或优于该技术参数的产品，并于技术偏离表中详细注明。

二、技术要求

(一) X 光安检机		
序号	重要性	技术参数要求
1	#	设备通道尺寸≥650mm*500mm
2	#	设备应在方便操作人员触及的位置装有紧急停止开关，一旦紧急情

		况发生，能立即切断设备 X 射线产生装置和输送装置的供电电源，紧急停止开关应使用黄底红色开关；设备应配备适当额定值的电源过流保护装置，以防止由于内部元件失效或其他意外引起的过电流可能造成火灾的危险
3	#	设备应设有钥匙开关和二次电源启动开关，钥匙开关应能清楚地识别“通”、“断”位置；设备应有操作人员身份确认功能；在 X 射线发射区的可拆卸射线防护部件上应装有安全防护联锁装置，一旦联锁装置断开，应能立即切断设备 X 射线产生装置的供电电源，X 射线应能立即停止发射
4	#	设备应支持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 ≥ 256 倍
5	#	设备应支持图像回拉功能，可回调当前用户的历史过检图像，无图像数量限制
6	#	设备应具有图像存储功能，设备应配备 $\geq 4\text{TB}$ 硬盘，并支持接入 ≥ 4 块 SATA3.0 类型硬盘，最大扩展 $\geq 64\text{TB}$ ，当内置 $\geq 12\text{T}$ 硬盘及以上时，应存储 ≥ 2000 万幅图像
7	#	设备线分辨力 $\leq 0.102\text{mm}$
8	#	设备穿透分辨力 $\leq 0.127\text{mm}$
9	#	设备空间分辨力 $\leq 1.0\text{mm}$
10	#	设备穿透力 $\geq 40\text{mm}$
11	#	设备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不应跑偏。正向连续运转 10min 内，横向位移 $\leq 1\text{mm}$ ；设备反向连续运转 30s 内，横向位移 $\leq 1\text{mm}$
12	#	单次剂量应 $\leq 5 \mu\text{Sv}(\mu\text{Gy})$
13	#	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 0.1m 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 $\leq 0.01\mu\text{Sv/h}$ ；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 $\leq 0.01\mu\text{Sv/h}$
14	#	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 $\leq 55\text{dB(A)}$
15	#	设备应节能环保。当传送带上无行李物品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停止；当行李物品放上传送带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

		设备应能查看红外传感器当前的工作状态
16	#	当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人工按下操作台上的相应功能键，设备应能检测出厚度为 0.03mm 的标准塞尺
17	#	设备应具备联网功能，支持通过网络接口远程连接外部设备/系统
18	#	当设备出现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重启后，应能在 150S 内恢复正常工作状态且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19	#	设备应至少具有 4 个千兆网口、4 个 USB 接口、一个电源输入接口、8 个报警输入接口，并具备提供 GE 光纤接口能力
20	#	设备应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 RAID。应支持 Raid 功能，包括 Raid0、Raid1、Raid5，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应支持在无硬盘、硬盘错误、存储满、RAID 降级、RAID 错误时给出报警并记录相关日志
21	#	设备应支持多址模式，可配置 ≥ 2 个不同网段 IP 地址。应支持网卡绑定：负载均衡，容错模式。网络容错可将 ≥ 4 个网络接口绑定为 1 个 IP 地址，当其中 1 个网络接口损坏时样机仍能正常工作
22	#	设备对禁限带品的智能识别应具有灵敏度设置
23	#	设备应能对被测物品图像中的以下物品进行图像识别并以方框框出报警且以文字提示出方框里禁限带品名称
24	#	X 射线图像信噪比（SNR）应 $\geq 40\text{dB}$
25	#	设备对已生成的单包裹图像进行疑似危险品识别，从 X 射线扫描结束生成扫描图像开始计时，至显示出识别结果结束计时，单次识别时间应 $\leq 80\text{ms}$
26	#	设备输送装置的最大负载能力应 $\geq 300\text{kg}$ ，应配有操作台，应支持将操作键盘锁定在操作台上，操作台应支持折叠功能，应设计有外接波纹管，管身采用密封设计，不应有缝隙，操作键盘的外壳防护等级应 $\geq \text{IP54}$
27	#	设备应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冻结的图像无法被先入先出覆盖删除，应具有注册码授权功能，当授权时间到期后，无法进行启动传送装置、查看/导出历史图像等操作，支持本地或远程升级注册码文件

(二) 测温安检门		
序号	重要性	技术参数要求
1	#	金属门外观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 无裂纹、起泡、腐蚀、明显划痕或永久污渍； (2) 便于人无障碍地步行通过； (3) 无能勾扯衣物或划伤皮肤的尖角锐棱； (4) 无高度超过 5mm 或头部曲率半径小于 2mm 的突出物； (5) 无裸露的导线或悬挂的物体。
2	#	设备防护等级：室外工作型， \geq IP53
3	#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RH93% 工作电压：AC90V \sim AC260V、47Hz \sim 64Hz
4	#	探测灵敏度：符合混合类（I类、II类、III类）要求，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 \leq 8uT，应至少 10000 级可调，可按分区调节，也可同时调节；具备快速设置灵敏度功能，支持一键设置所需灵敏度，金属探测能力：所有区位都可检测到半枚回形针，金属当量显示功能：安检门应配置有金属量提示屏，可通过条状图形来显示通过安检门的金属量，并且应可用不同颜色区分金属量大小
5	#	通行速度：安检门应能对其所属探测类别的通行速度为 0.1m/s \sim 3.0m/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 \geq 90%
6	#	探测模式：可设置工作模式为全部金属、铁磁物、非铁磁物；可以排除皮带扣、钥匙、首饰等日常物品下检测到管制刀具等违禁金属品
7	▲	安检门应配置 10 寸或以上液晶显示屏，并应在两个液晶显示器上均能显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当前日期、系统状态、报警程度、抓拍人脸图、人脸底库对比图等信息
8	▲	门体分区功能：安检门应可在 \leq 60 区多种模式间切换，在门板左右均可通过立柱灯对应显示报警区域；当多个区域有报警物时，对应的区域都应显示报警；报警区位显示有连续、间隔、单区三种模式，

		可定位报警位置
9	#	频率设置：安检门应可在开机时根据当前环境自动设置匹配频率；可手动设置 5k~12k 之间任一频率值；应具有≥20 种典型频率快速选择设置选项，低地报警能力：在离地 1cm 的高度以一枚五角硬币为测试物，以 0.8m/s~1.2m/s 的速度通过安检门时，安检门应能报警
10	#	安检门主机内应嵌入式安装智能相机，可见光分辨率≥2400*1800
11	▲	安检门主机内应支持人脸库功能，支持≥10 个人脸库；人脸库应支持≥30 万条人脸特征；支持人脸图片自动建模，建模速度≥25 张/秒，支持人脸库管理，包括：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图表方式显示；支持人脸库复制功能；支持变脸人脸图片的姓名、性别、证件编号等信息
12	▲	安检门应可创建不同用户的权限组，可分配不同用户权限，可支持≥60 个用户，主机端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可支持实时视频码流分析，对人员绊线入侵行为可触发安检门报警，应自带 SATA 硬盘接口，应在安检门中内置硬盘，应能存储每天通过的人数、报警次数、报警信息、人脸信息等数据，可按时间、通过方向、报警程度等查询历史信息 and 报警视频录像；同时支持历史信息和视频录像导出功能，而且存储数据≥20000000 条，可按时间、通过方式、通过人数、报警人数进行数据报表查询，可将数据导出为 bmp 图片或 excel 文件，可实时显示人员通过的视频画面，可在显示器端对系统的各个参数进行查询、修改
13	#	运行日志记录功能：安检门主机端支持操作日志存储，包含录像回放、下载、设备配置等操作记录日志，最大可存储≥10 万条日志后进行循环覆盖
14	#	安检门应具有≥255 级不同音量等级设置，报警声强应≥105dB，并且报警时长 0-30 秒可设置，应具有≥12 种语音报警；报警音量和报警音调可根据被检测违禁物品的当量智能显示；可导入≥50 条 WAV 格式语音报警
15	#	安检门应具有警预录报和自检功能，在开机时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

		结果，登录支持设置九宫格图案密码，用户可通过绘制九宫图案来解锁并登录，当安检门探测到视频入侵报警和（或）收到报警联动出发信号时，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geq 5s$ 且 $\leq 30s$ 的视频
16	#	安检门应可实时显示人员通过的视频画面，可在显示器端对系统的各个参数进行查询、修改
17	#	阈值设置功能：携带需要排除的金属物品通过安检门2~3次后，设备可记录物品阈值，安检门可设置为对超过阈值的物品进行检测报警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
2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2年。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提供不定期维护保养，每年不少于2次，投标人报价时涵盖此项费用。	★
5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管线预埋、安装调试、改管改线、培训服务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
6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
7	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
8	安装、售后要求：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安装行业规范要求。 (2) 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及仪器工作原理、仪器结构、仪器操	/

	<p>作、仪器日常保养、基本维修常识等。</p> <p>(3)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p> <p>(4) 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p> <p>(5) 质保期内，维修备件由中标人提供，保修期内不收取服务费、差旅费。质保过后，中标人仍有义务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和备件供应，且备件供应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p> <p>(6) 在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 24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服务，并负责更换由于质量问题且不能维修的部件。</p> <p>(7) 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清单、操作、维护手册、验收标准等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p> <p>(8) 投标人应列出售后服务的详细情况。</p>	
9	<p>操作培训：</p> <p>(1) 仪器到货后中标人拟派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采购人提供上机操作培训。</p> <p>(2) 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就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培训或指导，直到采购人熟练操作为止。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再次另行安排培训计划。</p>	/
10	<p>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在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严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组织验收，所有的设备需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资料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
11	<p>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p>	/
12	<p>违约条款：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p>	/

	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13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提供《配置清单》及《易损件清单》（具体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四、价格部分/（四）配置及易损件清单），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不包含易损件，上述清单仅作为设备出保后维修时的价格参考依据。	/

四、其他要求

序号	评审点	评审要求
1	类似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投核心产品以往类似业绩
2	用户评价	提供类似业绩获得用户正面评价
3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偏离说明
4	重难点分析	提供详细的项目重难点分析
5	质量保障方案	提供详细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6	供货及培训方案	提供详细的项目的供货及培训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8	应急保障方案	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
注：以上内容作为评审打分标准，非实质性响应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 ([u]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依然相同时，按评标委员会评标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评标技术分依然相同的，由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产生名次。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4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加盖公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至少 30 分钟，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过程材料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

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2	同一报价内容未出现多个报价；
3	投标报价未出现缺项、漏项；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章（签字）；
9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0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招标方案（磋商文件明确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未出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
13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
14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5	按要求提供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五、投标函部分/附件7）

16	<p>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p>
----	--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项目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p>价格权值=30%</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所投核心产品以往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产品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4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有效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或内容不清晰不得分）</p>
	用户评价	2分	<p>以上业绩获得业主方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64分)</p>	<p>技术部分 响应</p>	<p>20分</p>	<p>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相应设备标记“#”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2分。</p> <p>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相应设备标记“#”号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p>标记“#”号参数共计40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各“#”参数进行响应/偏离说明；投标人须对响应/偏离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如若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进行虚假应标，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p> <p>“#”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p> <hr/> <p>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相应设备标记“▲”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得8分。</p> <p>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相应设备标记“▲”号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p>标记“▲”号参数共计4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各</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参数进行响应/偏离说明，同时须对响应/偏离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如若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进行虚假应标，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所有“▲”参数均须提供对应产品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p>
	<p>重难点分析</p>	<p>6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明确项目整体需求并对本项目重难点情况进行分析； 2、对以上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 (2) 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 (3) 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p>	<p>12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1、质量保障方案；</p> <p>2、质量保障措施及考核方式；</p> <p>3、质量问题处置方案及处罚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p> <p>（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p> <p>（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2分。</p>
	供货及培训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供货方案及运输流程；</p> <p>2、验收及调试方案；</p> <p>3、培训计划及响应时间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p> <p>（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p> <p>（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9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3、售后响应时间和及时性承诺。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p> <p>(2) 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p> <p>(3) 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p>应急保障 方案</p>	<p>8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情况分析处理方案； 2、应急情况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p> <p>(2) 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p> <p>(3) 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p>合计</p>		<p>100 分</p>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 X 光安检机及安检门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武汉市中心医院

甲方(买方)：武汉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设备（仪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量及金额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X 光安检机					
测温安检门					
合 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设备配置详见附后双方签字确认的配置清单

2、设备的交付期

2.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2、逾期将按照第 9 条规定执行。

3、设备包装及运输要求

3.1、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能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仪器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3、乙方应负责设备的运输、运费、装卸费、保险费、设备的安装、调试、管线预埋、改管改线、培训服务等一切费用。乙方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设备到院时间通知保卫科

3.4、设备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验收

4.1、本合同的验收期为设备送达交货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4.2、在仪器送达交货地点后，在双方人员同时在场的条件下，将按照以下第（2）项进行验收：

（1）甲、乙双方代表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要求和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否则视乙方为违约。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并在武汉市中心医院“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产品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等不符，则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解决，由甲方出具签署有验收意见的武汉市中心医院“设备验收单”给乙方。

（2）使用单位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仪器进行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武汉市中心医院“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就设备的使用、维护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直到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再次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5、付款方式

5.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以第 4 条约定的书面《设备验收单》为准）后，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100%金额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剩余 5%履约保证金。

5.2、设备质保到期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

6、附随服务

6.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仪器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仪器的中

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送货上门。
- (2) 仪器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3) 提供仪器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6.3、保修期内，所有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4、乙方仪器安装完成后，必须将设备外包装（木盒+纸盒）带离医院。如果医院相关部门在院内发现设备外包装，医院核实公司后，会将设备质保金作为处罚金没收。

6.5、由于医院信息化发展需要，乙方需免费开放设备串口和网络协议。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的上述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乙方提供保修期贰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7.3 乙方在保修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零配件，并不另外收取工时费，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应在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于 日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拒因素或法定节日休息除外）。乙方在保修期内，如设备连续2个月出现故障且无法排查出故障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则要求乙方更换相同规格的新设备，如换货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货，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

7.4 保修期满后，甲方可同乙方签订有偿维保服务，乙方应至少每季度定期

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设备在维保期内的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优惠的服务,报修响应时间为___小时内,到场时间___日内(不可抗拒因素或法定节日休息除外)。

8、乙方履约延误

8.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如乙方无故推迟交货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并追究乙方拖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赔偿费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每日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1、税费

11.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相应由甲、乙方负担。

11.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2、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格的设备。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3)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和遵守双方签订的合同，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终止合同并赔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价的 10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廉洁承诺

乙方慎重承诺：在所有购销经营活动中，不在甲方进行违规促销活动，不向甲方任何科室或个人提供回扣、财物等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9、合同生效

19.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合同附件

20.1、X光安检机配置清单、X光安检机易损件清单、测温安检门配置清单、测温安检门易损件清单。

20.2、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21、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如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增加，需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方可对合同条款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增加。

甲方盖章：武汉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6 号	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X 光安检机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X 光安检机设备易损件清单

序号	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品牌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测温安检门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测温安检门设备易损件清单

序号	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品牌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包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包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投标函部分。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辑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目录及页码，页码须连贯，对应页码内容须与目录标示内容相符合，不得错页或漏页。

一、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四、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产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	_____万元

说明：

1.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单位为万元；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产品名称1							
2	产品名称2							
3	...							
4	人工							
5	运输							
6	保险							
7	税							
8	...							
总计价格								

注：

1.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
2. 分项报价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此表格式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自行添加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附录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包名称	
2	数量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核心产品品牌	
6	核心产品产地	
7	核心产品型号	
8	节能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环保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投标人地址	
11	是否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13	生产商名称	
14	生产商地址	
15	生产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配置及易损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X 光安检机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X 光安检机设备易损件清单

序号	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品牌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测温安检门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测温安检门设备易损件清单

序号	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品牌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注：

1.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报出 X 光安检机及测温安检门的配置清单和易损件清单，同时按照格式要求报出各易损件的价格；

2. 此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项目的预算价格中，仅作为设备出保后维修时的价格参考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投标函部分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3. 投标函文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或材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对此无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本授权函。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技术规格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予以证明。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对应材料的，需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须对以上响应内容作出承诺，如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介表、拟派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如有）、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内容（如有）、检验验收内容（如有）、售后服务、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格式和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技术响应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对《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各技术参数的响应/偏离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中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负责。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监管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如不是残疾人单位，无需声明）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是，无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注：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6.1）计算。

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6.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附件 6.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6.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司声明如下：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3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 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规范投标行为, 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 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标人;
3.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 字体一样, 表格颜色相同; 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 错误地方惊人一致;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 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 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